

## 附件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

本公司参加（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）的（海东市乐都区马厂乡卫生院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项目

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医馆排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立米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十二通道心电图，心电监护仪），属于（医疗设备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6人，营业收入为3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（净化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净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铜制捣药罐（中药房使用），中药打粉机（带冷却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艾灸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阳蕲大妈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紫外线消毒灯（上墙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大树开发区佑威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药品阴凉柜），属于（非医疗器械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盛利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8. （消毒柜），属于（非医疗器械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天成瑞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9. （电脑恒温电蜡疗仪，熏蒸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722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2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0. （四十八孔离心机），属于（非医疗器械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恒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83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1. （牙椅（牙科全套设备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贝利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3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(制氧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河南友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937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3. (母婴产后访视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863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4.8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4. (电子针疗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73 人, 营业收入为 1820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6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宁鑫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。

日期: 2025年2月18日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